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繼承人）

務必填寫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如繼承人有1人以上者，全部的繼承人都要填寫相關資料；如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繼承人已經協議分割，並已登記完畢，僅列登記為所有權人的繼承人即可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如聲請人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

聲請人（第2、3、...位的資料填寫同上）

填寫聲明人與被繼承人的關係、相對人姓名、事件類型，例如：聲明人的父親乙○○與甲○○間分割共有物事件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的 與 間 事件，業經貴院
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 不幸於民國
年 月 日去世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聲明人為 的 ，
依法有繼承的權利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
聲明承受訴訟。

填寫關係，例如：兒子、女兒、配偶

被繼承人姓名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除戶謄本1份。
2.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。
3. 繼承系統表1份。
4. 最新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1份（如已辦畢協議分割登記要提出）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務必填寫日期

有聲明承受的人都要親自簽名或蓋章

1. 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2. 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3. 本書狀除了1份要給法院之外，另請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即本書狀的影印本，戶籍資料因涉個資隱私，可不用影印給對造），如無法到本院遞狀，請郵寄到本院即可。